



一般政策

1. 在適當和明智的情況下，應在區和複合區階層設立聯絡員的委員會，以協調青少年營及交換計劃 (YCE) 的各方面事宜。YCE 委員會成員應由各自的總監或總監議會委派，複合區的 YCE 委員會成員可以包括副區青少年營及交換計劃主席。
2. 在 YCE 計劃延長到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區或複合區，新的總監或總監議會可斟酌情況，允許 YCE 主席或委員會督導在6月30日之前已安排好的青少年營及交換計劃，使之得以成功的完成。
 - a. 應鼓勵總監和總監議會議長盡一切的考量，在可行的情況，讓擔任 YCE 主席的幹部在新的一年繼續任職，以保持 YCE 計劃的連續性。
 - b. 有變更時，卸任的主席應將完整的記錄移交給其繼任者。
3. 為了證明區或複合區的 YCE 計劃符合下述的理事會核准的政策、標準、及法規，區和複合區的 YCE 主席職位應由總監和總監議會議長在 MyLCI 上核准。
4. 認證的 YCE 計劃以及區和複合區的 YCE 主席應刊登在國際獅子會網站上官方的 YCE 國際通訊錄中。
5. 一般責任保險活動保護參與 YCE 計劃的獅子會、區或複合區。建議 YCE 計劃務必確定參與的青少年有適當的保險，以防備旅行和醫療緊急情況。
6. 個人資料的保護
 - a. 一般建議：
 - i. 收集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獲得家長的同意。
 - ii. 應該只收集在執行管理交換計劃時所必需的資訊。
 - iii. 一旦完成了資訊的目的之後，個人資料應被銷毀、刪除和/或清除，以防止任何不正當的使用。
 - b. 獲得同意
 - i. 所有申請表格都應以清晰並無歧義的語言說明將會以何種方式使用何種個人資料。YCE 主席有責任遵守任何當地的資料隱私法，並保護為 YCE 計劃所取得的任何資訊。
 - c. 在社交媒體上公佈青少年營及交換計劃的照片或影片時，建議事先徵得青少年的書面同意，如對方是未成年人，應徵得其家長/監護人的同意。
7. YCE 不涉及旅遊、學術研究或就業，但是鼓勵青少年在體驗新文化的同時，利用他們旅行的機會，來分享他們自己的文化。

青少年營政策

a) 宗旨及目標

1. 國際青少年營計劃係於**1974**年獲得核准，目的是促進國際獅子會的第一個目標：
 - a.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2. 本計的目標為：
 - a. 讓不同國家的年輕人有意義的相互接觸。
 - b. 促進思想、習俗和文化觀點的分享交流。
 - c. 促進國際了解和親善，並致力於實現世界和平的目標。
 - d. 發展青少年的領導潛力。
 - e. 鼓勵年輕人尊重他人的思想。
 - f. 推廣國際旅行。
 - g. 提供廣泛的活動，在體能及智能雙方面，促進健康的學習體驗。
3. 不應以旅遊為目的而舉辦獅子會國際青少年營。所有參與單位在舉辦活動中及個人舉止上，都應排除任何個人利益或獲利的因素。
4. 為獲得「國際獅子會青少年營」名稱的資格，營會活動應：
 - a. 遵守國際理事會所規定的政策之要求，在其官方名稱中使用「獅子會」的名稱。
 - b. 至少為期一週。
 - c. 讓來自不同國家的青少年參與。
 - d. 提供由育樂營籌組單位確定的、與計劃目標相一致的活動時間表。

b) 運作程序

1. 育樂營的贊助
 - a. 分會、區或複合區可單獨或聯合贊助及籌辦一個青少年營。
 - b. 在安排育樂營時，育樂營贊助者應與已委派的區或複合區 **YCE** 主席協調。
2. 宣傳
 - a. 各育樂營之宣傳將由其育樂營委員會與區或複合區的 **YCE** 主席共同處理。區或複合區的 **YCE** 主席應向國際獅子會報告育樂營的預定日期、地點、名稱和使用的官方語言。上述資訊將由國際獅子會編纂，並在國際獅子會網站和其他適當的通訊中發佈。
 - b. 國際獅子會網站上提供了區和複合區 **YCE** 主席的聯繫資訊，其目的是為了便於宣佈及宣傳青少年育樂營。
3. 計劃
 - a. 育樂營計劃的細節和主題是育樂營籌組單位的責任，無論籌組單位是分會、區或複合區。育樂營計劃的主題可以與獅子會活動有關連。
 - b. 雖然育樂營的形式可以包括（例如）旅行、着重於文化遺產，或為殘障人士而規劃，但每一個國際青少年營都可以包括以下的活動：
 - i. 參觀歷史古蹟、工業、教育和科學機構、宗教中心或與環境方面相關的地區。
 - ii. 與時事和當前議題相關的研討會和演講。
 - iii. 參觀有代表性的家庭之住宅。
 - iv. 在育樂營學員之間，以及與獅子會領導人、企業、教育及政府代表就有關的議題進行討論。
 - v. 藉著講座、旅遊參觀、研討會或其他育樂營活動來介紹地主國。
 - vi. 育樂營學員為他們自己的國家及文化提供教育性的介紹。
 - c. 各種娛樂活動。

- d. 育樂營的活動和演講應鼓勵就世界事件和議題進行公開的討論和辯論，但同時避免提升政治或國家主義的立場。

4. 溝通

- a. 育樂營籌組單位應與所有相關的各方保持聯絡，包括育樂營申請人、他們的家長或監護人、以及 YCE 主席。如發生任何問題或疑慮，應與國際獅子會聯繫。所有詢問皆應迅速的得到答覆。
- b. 有意贊助青少年參加育樂營的獅子會與育樂營籌組單位之間的初步溝通，將酌情透過區和複合區的 YCE 主席進行。如果沒有聯繫的資訊，初步的溝通將透過總監進行。
- c. 如果在接待家庭中住宿是育樂營計劃的一部分，應於青少年出發前往育樂營之前，事先將接待家庭的姓名及聯繫的資訊通知參加的青少年、其家長或監護人，以及贊助的區或複合區 YCE 主席。
- d. 如果國際青少年營與區或複合區的青少年交換計劃是分開舉辦的，則鼓勵育樂營協調員通知各區或複合區的 YCE 主席，讓他們知道為每一位育樂營學員所做的所有旅行和接待的安排。

5. 青少年的保護

- a. 主辦獅子會應遵守當地有關保護青少年的法律和條例來運作其青少年交換計劃。
- b. 所有的獅子會青少年交換計劃應努力為所有參與的青少年創造和維護一個安全的環境。
- c. YCE 主席或育樂營主任應制定報告和處理事件的程序（例如虐待或騷擾的指控），並通告所有成年義工有關區或複合區的指控回應之報告準則。
- d. 所有 YCE 附屬的工作人員及義工必須盡其所能來保護他們所接觸到的青少年，並保護他們免受身體、性和情感上的虐待。
- e. 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禁止任何承認、被判定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曾涉及身體、性或情感虐待或騷擾的義工與青少年一起工作。
- f. 任何參與 YCE 計劃，受到身體、性或情感虐待或騷擾的指控之成年人，在事件未得 YCE 主席（必要時，與 LCI 協調和協商）的解決之前，必須禁止他們與 YCE 計劃中的青少年之任何接觸。
- g. YCE 主席應建立危機管理程序，以防緊急情況（如自然災害和/或國內或政治的動亂）。

c) 青少年營參與者的甄選

- 1. 每一位青少年營申請人都必須得到一個獅子會的贊助或認可，無論該獅子會是否提供財務方面的協助。在適合的情況下，申請表必須得到區和複合區 YCE 主席的簽署。在沒有委派的 YCE 主席的地區，應由總監或總監會議議長簽署。在未定區的地區或非由區或複合區籌組的青少年營及交換計劃，可由分會會長簽署。
- 2. 準申請人可以按照以下的任何程序選擇：
 - a. 透過有規則條例的競爭。
 - b. 由學校或社區組織的提名。
 - c. 由獅子會會員的推薦。
- 3. 在繳交申請表給 YCE 主席或委員會前，各申請人應經由贊助獅子會親自面談。
- 4. 育樂營所接受的青少年人數將由育樂營籌組單位決定，並會在國際獅子會網站上的 YCE 國際通訊錄中公佈。通常建議育樂營有至少30名，最多60名青少年。
- 5. 每個育樂營委員會將依照以下各項，確定參與學員的標準：
 - a. 年齡: 每位青少年都應符合他們所申請的特定 YCE 計劃的年齡限制;
 - b. 教育: 在篩選過程中應考慮青少年的學習表現（或記錄）及他們在特別領域的學習;

- i. 青少年應真誠地渴望藉著國際體驗來擴展個人的學習。
 - c. 語言能力: 每位青少年應具備欲參加的 YCE 計劃的官方語言之恰當的溝通技能;
 - d. 態度: 青少年應表現出成熟、豁達開放的心懷、獨立、自信, 以及渴望了解不同國家的生活方式;
 - e. 健康: LCI 鼓勵殘障青少年申請參加 YCE 計劃。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來照顧到殘障人士的需要, 以便青少年可以從 YCE 的經驗中受益。只要符合其申請的 YCE 計劃的要求, 殘障青少年可以有資格參加該計劃;
 - i. 您應該了解青少年是否有特殊的醫療狀況, 對某些食物、物質(花粉、灰塵或皮毛)或藥物的過敏, 對藥物固定的或潛在的需求, 以及因宗教的原因, 有特定的衛生或飲食方面的要求。
 - ii. 將青少年宗教方面的需要傳達給所有協調相關的部門是非常重要的。
 - f. 特殊能力: 可能需要具備某些技能(如音樂或運動能力)才可獲得參加特定的育樂營;
 - g. 品格的推薦信: 青少年應提供至少兩封有關品格的推薦信;
 - i. 並非所有的 YCE 計劃都有此要求。
 - h. 經濟能力: 如有財務的協助, 應提供給顯明有經濟需要的青少年;
 - i. 以前參加的記錄: 從未參加過 YCE 計劃的青少年應獲得優先考慮;
 - j. 對 YCE 計劃的知識: 青少年及其家長必須熟悉 YCE 計劃、計劃的宗旨和目標;
 - k. 申請人的動機: 青少年應渴望為國際理解有所貢獻, 並渴望了解和學習其他的生活方式;
 - l. 家長/監護人的同意: 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必須以書面形式證實他們完全同意 YCE 計劃的政策。
 - i. 家長/監護人必須理解, 任何保險不涵蓋、涉及青少年的緊急狀況、疾病、意外、或非預期的費用, 他們都將承擔終極的財務責任。
6. 渴望參加青少年營者應向育樂營委員會繳交申請表, 並附上自己的照片。申請表必須由贊助獅子會簽署, 並且在表內, 申請人必須表明同意育樂營的目的和要求。在適用的情況下, 申請表也必須得到區或複合區 YCE 主席的簽署。
 7. 育樂營籌組單位應決定獅子會會員的子女是否有資格參加, 參加資格應在育樂營的宣傳材料中公佈。
 8. 青少年營不得僅是為了填滿配額、配合接待家庭的便利性、或宣傳旅遊而接受申請人。
 9. 除了本政策規定的條例外, 青少年營學員可能還必需遵守其他的規則。

d) 育樂營的領導

1. 育樂營的領導人包括獅友和青少獅, 他們與育樂營委員會一起計劃和推廣育樂營。此外, 領導人也包括具有與育樂營性質相關經驗的專業青少年工作人員。

e) 講習

1. 青少年營的所有參與者, 不論年輕人還是成年人, 都應努力成為親善大使, 以創造和培養世界各國人民之間相互理解的精神。
2. 贊助獅子會應向所有參與者提供與政府規定有關的資訊, 如護照、簽證、預防接種、保險和海關的條例。
3. 應向所有青少年營申請人解釋地主國的法律及其青少年的法規, 特別是涉及使用和擁有武器、酒品飲料和毒品方面的規範。
4. 建議為參加之青少年及(如果可能的話)他們的家長/監護人舉行講習會, 解釋育樂營及獅子主義的宗旨和目標, 並詳細說明與青少年參加育樂營相關的所有事宜。

f) 旅行的安排

1. 贊助獅子會應負責安排青少年營學員從其住家往返育樂營之所有旅行。
2. 團體旅行之安排應僅是為了促進此計劃的目標，不可為了湊滿人數或推廣旅遊而計劃團體旅行。如果使用包機，應該只與具有良好信譽及國際線經驗的航空公司進行安排。
3. 國際獅子會不計劃也不負責旅行的安排。
4. 申請人的旅行安排應在出發前至少三週提供給育樂營委員會。
5. 不可避免的變更或取消應立即通知育樂營委員會。為了減少臨時取銷的人數，育樂營委員會可能會要求支付保證金，以確定對參加青少年營的承諾。候補申請人應具有與原申請人同樣好的資格。
6. 所有旅行團體必須有適當的成人監督。
7. 青少年營學員個人長時間的旅行，或離開育樂營，即使是探望朋友或親戚，都是不允許的，除非至少在一個月前獲得下列各方的書面許可：青少年的家長或監護人、贊助獅子會、贊助 YCE 主席、主辦 YCE 主席、育樂營主任、主辦獅子會、及接待家庭 (若適用)。

g) 財務安排

1. 贊助獅子會
 - a. 贊助獅子會應負責青少年營學員由其住家往返育樂營之所有相關的旅費。這些費用可以由贊助獅子會使用區/複合區的資金 (如果有)、青少年、青少年的家庭、捐助人、或這些來源的合併組合來支付。
 - b. 與旅行相關的費用包括實際往返票價、保險、機場服務費、關稅，以及旅程中任何中途的停留或過夜費用。
 - c. 所有參加育樂營的青少年必須持有預先付費、已保留的回程票，以及必要的護照、簽證和所需的健康證明。
 - d. 主辦獅子會應通知青少年的家長或監護人，他們有責任需要立即支付任何意外或緊急的費用。
2. 主辦獅子會
 - a. 主辦獅子會應負責所有與育樂營的膳宿及接待青少年參加育樂營相關的費用。
 - b. 與育樂營相關的費用將依籌劃的活動、所涉及的旅行、所選擇的營地、和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但應保持在合理的最低水準。為青少年營提供財務支助的方法包括：
 - i. 主辦區或複合區的各獅子會之自願捐贈。
 - ii. 藉著區或複合區年會向區或複合區內各獅子會收取。
 - iii. 由數個合作的獅子會共同分擔費用。
 - iv. 由捐助人自願捐款。
 - v. 主辦分會提供育樂營經驗之一部份的文化及教育活動的合理捐款。
 - c. 若有接待家庭的參與，因為接待家庭提供住宿及膳食，主辦獅子會應支付或報銷青少年於訪問期間所預計的任何費用。每個接待家庭應與主辦獅子會會面，就那些主辦獅子會將報銷的預計支出達成協議。這些計劃的費用可能包括當地觀光的交通、旅遊景點或娛樂活動、餐廳的餐飲等。
3. 參加育樂營的青少年應攜帶足夠的個人經費，以支付雜費、小的醫療費用、紀念品或非由接待地主所籌劃的社交活動等。
4. 國際獅子會不負責任何財務的安排。

h) 保險及保障

1. 青少年營計劃及其參與的附屬人員受到 LCI 一般責任保險的保障。意即，如果 YCE 主席或計劃的附屬人員被認為對另一方的損害負有法律責任，LCI 的一般責任保險可能會做出回應。
2. 贊助 YCE 主席和贊助獅子會有責任驗證青少年是否有足夠的旅行、意外、人壽、個人財產、健康和責任保險，以涵蓋 YCE 計劃期間的任何和所有意外事件。
 - a. 在青少年出發之前確定這些事項是很重要的。贊助 YCE 主席、主辦獅子會、贊助獅子會，和接待家庭應根據計劃的活動所涉及的風險，評估是否需要更多的保險。
 - b. 對青少年來說，最好能確定其旅行平安保險包括在出現緊急醫療情況時，將他（她）轉送回家的醫療交通費用。
3. 無論是否需要更多的保險，青少年都必須向主辦 YCE 主席、主辦分會、贊助分會、協調獅友（如有），以及接待家庭提供所有詳細的資訊，例如電話號碼、或青少年選擇的保險公司之當地分支機構，以防發生索賠。
4. 贊助獅子會可能應考慮從每一位青少年，或如果是未成年人，則從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那裡取得免除責任的同意。
 - a. 這應該是青少年參與者申請的一部分。
5. 如果複合區、區或分會主辦國際青少年營，主辦 YCE 主席應進行研究，根據育樂營或青少年交換的活動，為育樂營、參與的獅友、或接待家庭取得單獨的保險。
 - a. 這種的保險費用可以透過育樂營的費用償還給青少年營籌組單位。

i) 緊急情況及程序

1. 青少年往返育樂營的旅行期間應由贊助獅子會承擔責任，而青少年停留在地主國及育樂營的期間應由主辦獅子會負責。
2. 未經許可的育樂營參與者：對未經許可的育樂營參與者，無論是個人或團體，育樂營籌組單位沒有義務提供招待或進一步的旅行安排。
3. 個人的要求：參與的青少年不得要求入學、接受培訓或就業。長期寄宿和機動車輛駕駛權的要求也應予以拒絕。
4. 意外或疾病：涉及育樂營學員的任何疾病或意外，皆應得到育樂營主任及當地獅子會幹部立即的關注。如發生嚴重疾病或意外，應盡一切努力，立即聯繫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向他們提供完整的資訊，包括醫生的診斷和建議的治療。在所有參與的青少年的申請表中，必須附上家長/監護人的書面許可，萬一緊急情況下無法聯繫到家長/監護人，允許進行任何必要的醫療或手術治療。每個育樂營都必需安排醫療護理並有一名有執照的醫生。
5. 紀律處分：每個育樂營皆保留終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參加育樂營的權利。如果紀律處分導致將育樂營學員開除，應將此行動通知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並告知他們應承擔的任何費用。
6. 如果必須立即為青少年支付意外的、巨額的費用，應立即通知該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和贊助獅子會，並就如何支付這些費用達成協議。
7. 應建立危機管理程序，以應對自然災害和（或）國內或政治的動亂等緊急情況。

j) 青少年交換

1. 本政策亦適用於國際青少年營與涉及接待家庭的青少年交換合併舉辦的活動。

青少年交換政策

a) 宗旨及目標

1. 青少年交換計劃係於1961年初，由國際獅子會國際理事會授權成立，其宗旨是 為了達成獅子主義的第一個目標：
 - a.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2. 本計的目標為：
 - a. 讓不同國家的年輕人有意義的相互接觸。
 - b. 促進思想、習俗和文化觀點的分享交流。
 - c. 促進國際了解和親善，並致力於實現世界和平的目標。
 - d. 發展青少年的領導潛力。
 - e. 鼓勵年輕人尊重他人的思想。
 - f. 推廣國際旅行。
 - g. 提供廣泛的活動，在體能及智能雙方面，促進健康的學習體驗。
3. 這些目標適用於參加活動的青少年、贊助與主辦獅子會，以及接待家庭。所有參與單位在舉辦活動中及個人舉止上，都應排除任何個人利益或獲利的因素。

b) 運作程序

1. 溝通
 - a. 良好的溝通對青少年交換計劃的運作有絕對至關的重要性。所有參與者都有義務隨時向有關各方通報情況，並迅速地回應任何形式的所有通訊。必須迅速回覆發信者，答案為是或否，或是要待稍後才決定。
 - b. 感興趣的贊助分會與主辦分會的初步溝通，應透過區或複合區的 YCE 主席進行。如果沒有聯繫的資訊，此溝通將送到總監或總監議會議長。贊助獅子會、區、或複合區是指遣送青少年交換學員到另一個國家的獅子會、區、或複合區。主辦獅子會、區、或複合區是指接受來訪的青少年交換學員的獅子會、區、或複合區。
 - c. 主辦獅子會將有責任在第一次溝通中，提供有關交換青少年訪問期間的活動細節。
 - d. 每位青少年申請人皆應在申請中附上一份給接待家庭的自我介紹信，信中應包含以下的內容：個人的興趣、學習和嗜好； 家庭的成員及其職業； 家庭的社區； 以前的旅行經歷； 對交換活動的期望； 飲食、健康或宗教方面的需要。此信函應使用此次交換計劃所商定的溝通語文書寫。
 - e. 接待家庭應在申請參加此計劃時，附上一份介紹信，主辦獅子會於接受青少年時，應將接待家庭的介紹信告知青少年交換學員及他們的贊助獅子會。此信函應使用此次交換計劃所商定的溝通語文書寫。
 - f. 每一位交換青少年申請人都必須得到獅子會的贊助或認可，無論該獅子會是否提供財務方面的協助。在適合的情況下，申請表必須得到區和複合區 YCE 主席的簽署。在沒有委派 YCE 主席的地區，應由總監或總監議會議長簽署。在未定區的地區或非由區或複合區籌組的 YCE 計劃，可由分會會長簽署。

2.青少年的保護

- a. 主辦獅子會應遵守當地有關保護青少年的法律和條例來運作其青少年交換計劃。
- b. 所有的獅子會青少年交換計劃應努力為所有參與的青少年創造和維護一個安全的環境。
- c. YCE 主席應制定報告和處理事件的程序（例如虐待或騷擾的指控），並通告所有成年義工有關指控回應的報告準則。
- d. 所有 YCE 附屬的工作人員及義工必須盡其所能來保護他們所接觸到的青少年，並保護他們免受身體、性和情感上的虐待。
- e. 務必確定 YCE 主席禁止任何承認、被判定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曾涉及身體、性或情感虐待或騷擾的義工與青少年在 YCE 一起工作。
- f. 任何參與 YCE 計劃，受到身體、性或情感虐待或騷擾的指控之成年人，在事件未得 YCE 主席（必要時，與 LCI 協調和協商）的解決之前，必須禁止他們與 YCE 計劃中的青少年之任何接觸。
- g. YCE 主席應建立危機管理程序，以防緊急情況（如自然災害和/或國內或政治的動亂）。

c) 青少年交換申請人的甄選

1. 所有申請人在被接受之前，皆應由贊助獅子會進行徹底的篩選。
2. 由贊助獅子會決定的篩選因素：
 - a. 年齡: 每位青少年都應符合他們所申請的特定 YCE 計劃的年齡限制;
 - b. 教育: 在篩選過程中應考慮青少年的學習表現（或記錄）及他們在特別領域的學習;
 - i. 青少年應真誠地渴望藉著國際體驗來擴展個人的學習。
 - c. 語言能力: 每位青少年應具備欲參加的 YCE 計劃的官方語言之恰當的溝通技能;
 - d. 態度: 青少年應表現出成熟、豁達開放的心懷、獨立、自信，以及渴望了解不同國家的生活方式;
 - e. 健康: LCI 鼓勵殘障青少年申請參加 YCE 計劃。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來照顧到殘障人士的需要，以便青少年可以從 YCE 的經驗中受益。只要符合其申請的 YCE 計劃的要求，殘障青少年可以有資格參加該計劃;
 - i. 您應該了解青少年是否有特殊的醫療狀況，對某些食物、物質（花粉、灰塵或皮毛）或藥物的過敏，對藥物固定的或潛在的需求，以及因宗教的原因，有特定的衛生或飲食方面的要求。
 - ii. 將青少年宗教方面的需要傳達給所有協調相關的部門是非常重要的。
 - f. 特殊能力: 可能需要具備某些技能（如音樂或運動能力）才可獲得參加特定的 YCE 計劃;
 - g. 品格的推薦信: 青少年應提供至少兩封有關品格的推薦信;
 - i. 並非所有的 YCE 計劃都有此要求。
 - h. 經濟能力: 如有財務的協助，應提供給顯明有經濟需要的青少年;
 - i. 以前參加的記錄: 從未參加過 YCE 計劃的青少年應獲得優先考慮;
 - j. 對 YCE 計劃的知識: 青少年及其家長必須熟悉 YCE 計劃、計劃的宗旨和目標;
 - k. 申請人的動機: 青少年應渴望為國際理解有所貢獻，並渴望了解和學習其他的生活方式;
 - l. 家長/監護人的同意: 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必須以書面形式證實他們完全同意 YCE 計劃的政策。
 - i. 家長/監護人必須理解，任何保險不涵蓋、涉及青少年的緊急狀況、疾病、意外、或非預期的費用，他們都將承擔終極的財務責任。
3. YCE 委員會應決定獅子會會員的子女是否有資格參加，參加資格應在交換計劃的宣傳材料中公佈。
4. 每個主辦分會可能會要求遵守本政策的條例外之規定。

5. 每位青少年交換學員必須提供其參加此計劃的意願之證據，並提供簽署的聲明，表明他們及其家長/監護人熟悉此計劃的規則，並同意遵守所述的規則，以及此計劃的目標和宗旨。
6. 旅行配額/接待家庭的便利性：贊助獅子會不得僅是為了填滿團體旅行的配額，或是配合接待家庭的便利性而接受申請人。
7. 接受申請人的要求：贊助獅子會在接待家庭尚未安排妥當之前，不得接受申請人參加本計劃或為他們安排行程。

d) 接待家庭申請人的甄選

1. 潛在的接待家庭將由主辦獅子會篩選。潛在的接待家庭應願意讓他們的住家及家庭情況，接受根據以下方面的審查：
 - a. 年齡: 接待家庭應與來訪的青少年相近年齡的青少年有接觸。有子女住在接待家庭中是渴望的情況，但非必要的條件。
 - b. 相容性：接待家庭及其成員的性格特徵和態度方面，應考慮的為：理解、興趣、開放的心思、寬容，及與青少年溝通和/或有智慧地與青少年相處的能力。
 - c. 語言能力: 如果家庭成員中的一位或多位能夠說來訪青少年的母語，這將很有幫助，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是有必要的。
 - d. 對青少年交換計劃及政策的知識：對交換經驗的成功而言，接待家庭熟悉於青少年交換計劃及政策、計劃的宗旨和目標，是很重要的。所有的家庭成員都應理解並接受他們的責任。如果考慮非獅友的接待家庭，他們應該充分了解獅子主義的範圍和目標，並且尤其是了解青少年交換計劃及政策。
 - e. 生活條件：住家不需豪華，但應足以容納額外一個人的住宿，並且不會造成過度的不舒適或經濟的負擔。
 - f. 家庭的喜好：確定接待家庭對青少年的國籍、語言、宗教、性別、年齡的態度；在篩選面談時應確定任何特別的興趣。
2. 旅行配額：主辦獅子會不得只為了填滿配額而選擇接待家庭。

e) 接待青少年交換學員

1. 接受青少年交換學員是主辦獅子會的一項活動和責任。這些責任包括安排青少年的抵達和離開、他們的福利、以及在整個訪問期間的社會和文化娛樂活動。
2. 如果接待家庭與青少年之間出現問題或無法相容時，主辦獅子會必須準備好，以婉轉的方式安排將青少年轉移到另一個合格的接待家庭（因此，建議有一個或多個後備家庭）。
3. 如果在當地盡了一切合理的努力後，仍無法解決一個極端的問題，可能有必要聯繫來訪青少年的家長，或者在某些情況下，需要聯繫贊助獅子會。無論是誰的錯誤，如果決定將青少年遣返回家，應由主辦獅子會安排。
4. 在接待家庭的家中，來訪的青少年應被視為家庭的一員。這種關係可能與他們在自己的家、與自己的家人大不相同，但主人應該保持自然的接待。學習不同的習俗和生活方式是交換計劃的目標。
5. 文化方面的準備
 - a. 舉辦青少年交換的主辦獅子會和贊助獅子會，以及參與的成人和青少年都有義務熟悉於參與的國家及人士的習俗和期望，尤其是地主國的習俗和期望。
 - b. 贊助獅子會應詳細解釋有關護照、簽證、預防接種、保險和海關的政府規定。

- c. 青少年交換學員應知道他們受到地主國法律的約束。尤其重要的是涉及擁有武器、酒品飲料、使用或擁有毒品，以及該國少年法規的所有條例。

f) 旅行的安排

1. 贊助獅子會應負責安排青少年交換學員從其住家往返接待社區之所有旅行及旅費。
2. 團體旅行的安排必須是為了促進此計劃的目標，不可僅是為了湊人數、或旅遊而計劃團體旅行，這為地主國的獅子會添加了不合理的義務。如果使用包機，應該只與具有良好信譽及國際線經驗的航空公司進行安排。
3. 國際獅子會不計劃也不負責旅行的安排。
4. 訪問及旅行的日期應在至少六週前，由主辦獅子會及贊助獅子會商定。行程表及旅行的方式應於安排後儘快通知。
5. 所有計劃的變更應盡可能獲得雙方的同意。不可避免的最後的變更應立即通知主辦獅子會及接待家庭。如果原定的青少年由另一位青少年取代，替代者應經過一樣的篩選並具有與原申請人同樣好的資格。
6. 當青少年交換學員合併成為大的團體時，他們應在負責任的領導帶領下旅行。贊助獅子會要求的團體領導人的全部差旅費，以及住宿和在地主國內的費用，應由贊助獅子會負責。
7. 青少年交換學員個人長時間的旅行，即使是探望朋友或親戚，都是不允許的，除非至少在一個月前獲得下列各方的書面許可：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贊助獅子會、區或複合區、贊助 YCE 主席、主辦 YCE 主席、主辦獅子會、及接待家庭。

g) 保險及保障

1. 作為獅子會、區或複合區的一項計劃，青少年交換計劃受到一般責任保險（GLI）計劃的保障。意即，如果 YCE 主席或計劃的附屬人員被認為對損害負有法律責任，LCI 的一般責任保險可能會做出回應。GLI 政策一般不會處理意外或緊急情況。因此，意外保險、旅行保險、醫療保險或其他保險可能是必要的。
2. 贊助 YCE 主席和贊助獅子會有責任驗證青少年是否有足夠的旅行、意外、人壽、個人財產、健康和責任保險，以涵蓋 YCE 計劃期間的任何和所有意外事件。
 - a. 在青少年出發之前確定這些事項是很重要的。贊助 YCE 主席、主辦獅子會、贊助獅子會，和接待家庭應根據計劃的活動所涉及的風險，評估是否需要更多的保險。
 - b. 對青少年來說，最好能確定其旅行平安保險包括在出現緊急醫療情況時，將他（她）轉送回家的醫療交通費用。
3. 無論是否需要更多的保險，青少年都必須向主辦 YCE 主席、主辦分會、贊助分會、協調獅友（如有），以及接待家庭提供所有詳細的資訊，例如電話號碼、或青少年選擇的保險公司之當地分支機構，以防發生索賠。
4. 贊助獅子會可能應考慮從每一位青少年，或如果是未成年人，則從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那裡取得免除責任的同意。
 - a. 這應該是青少年參與者申請的一部分。

h) 財務安排

1. 贊助獅子會

- a. 贊助獅子會應負責青少年交換學員由其住家往返接待社區之所有相關的旅費。
 - b. 旅費可以由贊助獅子會使用區/複合區的資金 (如果有)、青少年和/或青少年的家庭、或這些來源的合併組合來支付。
 - c. 與旅行相關的費用包括實際往返票價、保險、機場服務費、關稅，以及旅程中任何中途的停留或過夜費用。
2. 主辦獅子會
- a. 主辦獅子會應負責所有與膳宿及接待青少年參加交換計劃的相關費用。
 - b. 因為接待家庭提供住宿及膳食，主辦獅子會應支付或報銷青少年於訪問期間所預計的任何費用。
 - c. 每個接待家庭應與主辦獅子會會面，就那些主辦獅子會將報銷的預計支出達成協議。
 - i. 這些預計的費用包括當地的觀光或其他當地的交通、旅遊景點或娛樂活動、餐廳的餐飲等。
3. 參加交換計劃的青少年
- a. 每位青少年應攜帶個人的經費，以支付雜費、小的醫療費用、紀念品或非由接待地主所籌劃的社交活動等。主辦獅子會可能會建議交換青少年攜帶某一數額的個人資金，以便使用。

i) 緊急情況

1. 交換青少年旅行期間應由贊助獅子會承擔責任，而青少年停留在地主國及社區的期間應由主辦獅子會負責。
2. 緊急情況極少發生，然而，它們確實會發生。以下各項目是按照責任的領域而區分的：
 - a. 非預期的訪客：對非預期的訪客，無論是個人或團體，獅子會不負責提供招待或進一步的旅行安排。
 - b. 不合理的個人要求：入學、接受培訓或就業、長期寄宿和操作機動車輛的要求，一律禁止。
 - c. 意外或疾病：青少年交換學員的疾病應得到接待家庭及主辦獅子會的關注。如發生嚴重疾病或意外，應盡一切努力，立即聯繫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並向他們提供醫生的診斷和建議。所有的青少年應携有家長/監護人的書面許可，允許進行任何必要的醫療或手術治療。
 - d. 無法相容：如果接待家庭與來訪的青少年之間的關係變得極為困難，應由主辦獅子會以婉轉的方式處理。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安排將青少年遣送回家。
 - e. 替代的接待家庭：如果指定的接待家庭在承諾接待交換學員之後退出計劃，主辦獅子會有義務提供合格的替代的接待家庭。主辦獅子會應盡一切努力避免取消交換訪問的活動。
 - h. 危機情況：應建立危機管理程序，以應對自然災害和（或）國內或政治的動亂等緊急情況。

j) 緊急財務處理

1. 需要預先付款的非預期、巨額的費用，應是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承擔終極的責任。在接受青少年之前，應讓他們知道這一點。
2. 如發生任何此類的情況，應立即尋求家長/監護人和贊助獅子會的立場。只有在此之後，主辦獅子會才考慮捐助或代為預付。
3. 如果為了任何此類緊急情況或其他非預期的和必要的行動，主辦獅子會預付費用，他們可以向家長和贊助獅子會報告所支付的費用，並詳細說明他們認為應該報銷的費用金額或建議的應報銷之部分費用。
4. 所有涉及的各方皆應本著完全公平、理解和善意的精神，努力謀求解決報銷的事宜。

十大 YCE 主席獎

a) 以下為頒發十大 YCE 主席獎的規定：

1. 提名表和完整的報告應於8月15日之前送達國際獅子會。
2. 要等到接下來十月的理事會會議，由服務活動委員會選出十大 YCE 主席。
3. 以下是上述報告中應包括的資訊之準則：
 - a. 在區/複合區青少年營和交換計劃中接待的青少年總數。
 - b. 這些參與的青少年所代表的國家總數。
 - c. 參與了籌劃和接待的獅子會總數。
 - d. 得到區/複合區的贊助參加海外青少年營及交換計劃的青少年總數。
 - e. 青少年被派遣前往的國家總數。
 - f. 由獅子會贊助的青少年總數。
4. 國際獅子會將透過電子郵件（youthexchange@lionsclubs.org）接受提名表和主席的報告。
 - a. 附件可包括新聞剪報、照片或其他特別的展示品。
5. 前任總監會議議長可以從複合區中提名一位候選人。
 - a. 此候選人可以是複合區主席，或是該複合區的區主席，該複合區只允許提名一位候選人。
6. 前任總監可以提名一位候選人。
7. 擁有15個或更多副區的複合區，每年允許提名兩位候選人。
8. 候選人必須在 MyLCI 上，已正式向國際獅子會報告為區或複合區 YCE 主席後，才可予以考慮。
9. 十大 YCE 主席獎應由最高階級的獅友在合適的、享有盛譽的場合頒發給每位獲獎者。

為政治目的之青少年交換

1. 明確禁止將 YCE 計劃、其聯繫人或活動用於政治目的。